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Draft)A52/33
1999年5月21日

乙委员会第一份报告

(草案)

乙委员会在R.Tapia博士（墨西哥）主持下于1999年5月18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¹，J. Eskola博士（芬兰）和B. Kesang先生（不丹）当选为副主席，M.E. Mbaiong博士（乍得）当选为报告员。

乙委员会于1999年5月20日举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并决定建议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涉及下列议程项目的决议：

15. 管理和财务事项

征收评定会费的状况，包括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

四项决议，题为：

- 征收评定会费的状况
- 欠交会费：拉脱维亚
- 欠交会费：利比里亚
- 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

17 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的卫生状况及对他们的援助

一项决议，题为：

- 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的卫生状况及对他们的援助

¹ 文件A52/30。

议程项目 15

征收评定会费的情况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截止1998年12月31日：

(1) 1998年收交当年会费用于有效工作预算的比例为77.94%，使会费未交额达92 373 784美元；

(2) 只有105个会员国交清其用于有效工作预算的当年会费，而63个会员国分文未付；

(3) 1998年及前几年未缴纳的会费欠额超过1.8亿美元，

1. 表示深切关注欠交会费的持续高水平，它对本组织的规划和财政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
2. 吁请各会员国注意《财务条例》第5.6条，该条规定，年度会费应在与其相关的年度第一天全部付清，并提请注意尽早交纳会费的重要性，使总干事能有条不紊地实施预算；
3. 提醒会员国注意，由于WHA41.12号决议通过了促进及时交纳评定会费的奖励方案，凡在应交年份早交纳其评定会费的会员国将明显减少其下一期预算的应交会费，而晚交纳的会员国将略减少或根本不减少其下一期预算的应交会费；
4. 敦促那些经常晚交纳其会费的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确保迅速定期交纳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和区域主任加强与会员国联系以交纳其欠交会费；
6. 要求总干事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发展情况，审查目前的财政安排，并提出其它可能措施促进尽早交纳会费，以便确保工作规划的坚实财务基础，并就此事向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和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
7.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

议程项目 15

欠交会费：拉脱维亚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的会员国第二份报告有关拉脱维亚解决其欠交会费的要求及总干事给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该建议条款¹，

1.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上恢复拉脱维亚的表决权；
2. 接受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拉脱维亚应于1999年底以前解决其1999年欠交会费100 450美元，并清偿其1993-1998年期间仍未缴纳的会费欠额，总额为2 148 600美元，以下列6次年度分期付款：

	美元
1999年	400 000
2000年	350 500
2001年	350 500
2002年	350 500
2003年	350 500
2004年	346 600

于1999至2004年根据《财务条例》第5.6条规定，除该时期应交年度会费外，每年交纳；

3. 决定，根据《组织法》第七条，如果拉脱维亚不能满足上述第2段所规定的要求，其表决权将再次自动中止，同时，尽管有《财务条例》第5.8条规定，交纳的拉脱维亚1998-1999年财务期会费1999年分期付款额及嗣后各时期会费将贷入有关财务期；
4. 要求总干事向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届时的状况；
5.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通知拉脱维亚政府。

¹ 文件A52/27附件3所含文件EBABFC11/2的附件5。

议程项目 15

欠交会费：利比里亚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的会员国第二份报告有关利比里亚解决其欠交会费的要求及总干事给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该建议条款¹，

1.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上恢复利比里亚的表决权；
2. 接受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利比里亚应于1999年底以前解决其1999年欠交会费8379美元，并清偿其1989-1998年期间仍未缴纳的会费欠额，总额为356682美元，分5年期如下：

美元	
1999-2002年	每年 71 336
2003年	71 338

于1999至2003年根据《财务条例》第5.6条规定，除该时期应交年度会费外，每年交纳；

3. 决定，根据《组织法》第七条，如果利比里亚不能满足上述第2段所规定的要求，其表决权将再次自动中止，同时，尽管有《财务条例》第5.8条规定，缴纳的利比里亚1998-1999年财务期会费1999年分期付款额及嗣后各时期会费将贷入有关财务期；
4. 要求总干事向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届时的状况；
5.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通知利比里亚政府。

¹ 文件A52/27附件3所含文件EBABFC11/2的附件6。

议程项目 15

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就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的会员国向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

注意到在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南斯拉夫的表决权仍被中止，直到有关会员国在本届或以后各届卫生大会将欠费减少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数额以下，这一中止才不再继续；

注意到，根据WHA51.2号决议，从1999年5月17日卫生大会开幕时起冈比亚的表决权已被停止，并且暂停表决权将继续，直到冈比亚的欠费额减少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注意到在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几内亚的欠费已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卫生大会有必要考虑根据《组织法》第七条，是否要在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中止该会员国的表决权；

1. 对近年来大批会员国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和这些国家所欠会费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表示严重关切；
2. 敦促有关会员国尽可能早地恢复其合法地位；
3. 进一步敦促尚未通知清偿其欠费意图的会员国抓紧做到这一点；
4. 要求总干事和区域主任同欠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的会员国接触，以促使有关政府解决其问题；
5. 要求执行委员会根据总干事于2000年对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的报告并在有关会员国有机会向执委会说明其情况之后，就会费交纳情况报告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6. 决定

- (1) 根据WHA41.7号决议中申明的原则，在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如果几内亚所欠会费仍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的程度，其表决权将从那时起予以中止；
- (2) 上述中止将一直延续到第五十三届及随后各届卫生大会，直至几内亚的欠费额减至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 (3) 这项决定不损害任何会员国按《组织法》第七条规定要求恢复其表决权的权利。

议程项目 17

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的卫生状况及对他们的援助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它确认“各民族之健康为获致和平与安全之基本”；

忆及根据联合国安理会1967年11月22日242（1967）号决议，1973年10月22日338（1973）号和1978年3月29日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及随后的双边协商为基础召开的国际中东和平会议（马德里，1991年10月30日）；

希望中东有关各方之间的和平谈判将导致该地区公正与全面的和平，考虑巴勒斯坦的持久全面自决权利，包括选择自己国家的权利；

注意到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签署了关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解组织（PLO）之间关于临时自治政府安排的原则宣言，继1994年5月4日签署了开罗协议之后开始实施了原则宣言，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签署的临时协议，将卫生服务设施向巴勒斯坦当局的转交，以及1996年5月5日开始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解组织之间协商的最后阶段；

强调急需实施原则宣言和随后的条约；

深切关注以色列在包括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的安置政策违背了国际法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确保人员和财产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取消出入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以及保证出入自由，同时忆及反复关闭巴勒斯坦领土对其经济发展和卫生部门造成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必须加强对巴勒斯坦当局管辖地区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被占领土的阿拉伯人民，包括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叙利人民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卫生援助；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必须作出艰苦努力改善他们的卫生基础设施，并注意到以色

列卫生部和巴勒斯坦当局卫生部之间开始了合作，这突出说明在和平与稳定的条件下卫生发展可得到最有力的加强；

重申巴勒斯坦病人有权从被占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卫生机构现有的卫生设施中获益；

意识到必须向巴勒斯坦当局管辖地区和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阿拉伯人民提供支持和卫生援助；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¹，

1. 希望和平谈判将导致在中东建立一个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2. 要求以色列不阻挠巴勒斯坦卫生当局行使其对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所承担的全部职责，并解除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关闭，
3. 希望巴勒斯坦人民承担其卫生服务的职责，使他们能开展卫生计划和项目，以便与全世界人民共同参与实现世界卫生组织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各项目标的工作；
4. 确认必须支持巴勒斯坦当局在卫生领域作出的努力，以使它能发展其自身的卫生系统，从而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管理其自身事务和监督其卫生服务的需求；
5. 敦促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实施卫生发展方面提供迅速和慷慨的援助；
6. 感谢总干事的报告和努力，并要求她：
 - (1) 采取紧急措施与会员国合作，支持巴勒斯坦当局卫生部努力克服当前困难，特别是保证负责卫生工作的人员、病人、卫生工作者和急救服务的流动，并向巴勒斯坦医疗设施和耶路撒冷的医疗设施正常提供医疗用品；
 - (2) 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卫生规划和项目；

¹ 文件A52/25。

(3) 采取必要步骤并开展必要的接触，以便从各种来源，包括预算外资源，获得资助，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紧急卫生需求；

(4) 结合巴勒斯坦人民的卫生计划继续努力实施特定卫生援助规划，并使其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卫生需求相适应；

(5) 加强世界卫生组织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卫生有关的组织机构，继续提供卫生援助，从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卫生状况；

(6) 向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7. 感谢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它们提供为满足巴勒斯坦人民卫生需求所需要的援助。

= = =